

区领导调研我区信用档案系统试点建设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马力 苏劲松)近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文献来到石景山工商分局,参观了由政府拨款

建设的石景山区信用档案库,听取了工商分局积极探索、稳步推进信用档案系统试点建设的工作汇报。

作为全市唯一信用档案试点,工商分局在工作推进过程中,一是已开发建设完成一期信用档案系统;

二是工商分局与区经信委、档案局、科委园区等部门通力协作,归集了工商分局、地税局、城管委、住建委、人力社保局、环

保局、统计局等部门的4000余份信用档案材料,并实现了互联网、政务网查询;三是200平方米的信用档案库将于本月中旬建设完成;四是起草的《石景山区信用档案库管理规定》已完成意见征询。

文献对工商分局和各部门的努力以及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并提出三点要求:一是考虑长远发展,确保政策落实,结合石景山区实际梳理清楚需要参与信用档案系统建设的部门;二是考虑系统应用,服务地方工作,要将金融办的

金融风险排查工作需求纳入到系统二期开发中;三是考虑试点意义,脚踏实地探索创新,着力总结信用档案试点工作中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在全市乃至全国范围内发挥示范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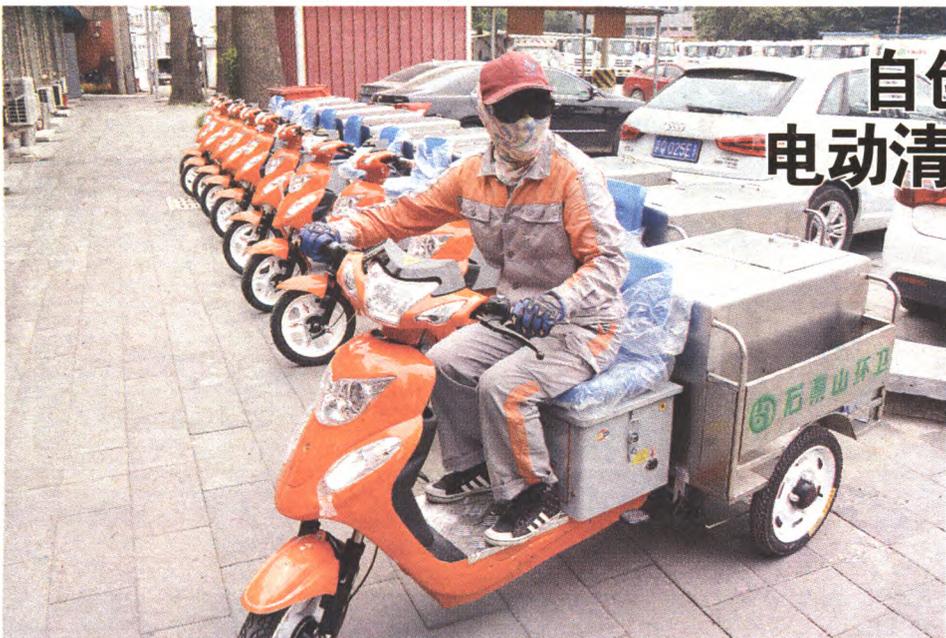
城管开学前进行校园周边环境秩序整治

本报讯 暑假接近尾声,全市中小学将迎来新的学期。根据统一部署,区城管执法部门在全市学校周边开展市容环境专项执法,重点整治校园周边的各类违法行为。

8月23日上午,区城管八角街道执法队的队员来到位于八角中里的石景山实验小学。紧邻学校的两栋楼正在进行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城管队员走进工地,发现一些建筑垃圾没有苫盖,准备运载渣土的货车停在工地内,车厢没有密闭措施。城管队员责令施工方完善相关措施,避免施工扬尘、乱堆物料的行为对学校开学造成影响。离开工地,城管队员在查访学校门前的一排商店时,发现有些商家将货物悬挂在店门上,有的把电源线挂在不高的外墙上,随手就可以摸到,有的商家在门前堆放了大量杂物。城管队员对这些商家进行了规范和清理。随后,城管队员前往位于八角南路的古城中学,将在学校周边无照经营的两处摊位依法取缔。

据城管队员介绍,随着新学期的临近,城管部门根据校园周边违法形态出现的时间点,灵活部署执法力量,加大执法力度,对校园周边存在的无照经营、店外经营、乱堆物料、乱发小广告等问题进行重点整治,保障校园周边的环境秩序,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

易明



自创“小发明” 电动清扫车效率秒升

本报讯(通讯员邱连红)近日,区环卫中心道路清扫队配发了70辆崭新的环卫作业车,市级劳模、清扫队“发明家”李富瑞专门为这批

新车量身定做了“充电桩”,不仅节约了购买充电器材的成本,还最大限度地提高了这批车辆的使用寿命,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城市美容师

石景山区环卫中心协办

办理长期储值会员卡需谨慎

案情简介:

2013年9月,李某在甲健身房办理了两年期储值会员卡一张,然后就开始使用该会员卡消费由甲健身房提供相应的健身等服务。2014年7月,李某发现甲健身房在未通知本人的情况下停止营业,致使其无法享受会员服务。为此李某将甲健身房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退还卡内余额6870元。

以案说法:

本案中,由于李某通过预先支付货币,并依约取得了甲健身房交付的消费凭证即两年期会员卡,持卡人据此可以定期或不定期接受健身、游泳等服务内容,双方当事人之间形成了一种持续性的服务合同关系。

根据上述合同的履行特点和交易惯例,双方当事人分别享有并承担相应的合同权利义务。对于消费者而言,在合同签订后,不能单方任意解除合同而要求退还未履行的部门价款,对于经营者而言,在取得对方支付价款后,应提供符合约

定价值的服务,因此均应按照约定全面、适当地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

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因经营者存在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消费者有权解除合同。而本案中甲健身房自2014年7月就停止营业,现已不具备向李某提供消费服务的履行能力,客观上导致涉案服务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李某有权据此形式合同的解除权,因此李某与甲健身房之间的服务合同关系应当予以解除。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中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因此,在本案中,甲健身房应当返还李某未消费的6870元钱。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94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

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07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09条: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房稀杰



专业团队
为您量身定做各种印刷宣传品

北京快行道广告有限公司
BEIJING EXPRESSWAY ADVERTISING CO., LTD.
Tel: 010-51667918 www.51667918.com
服务真正·服务您